



冒用他人的名字考取驾驶证驾驶车辆对保险事故产生的影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6）新民再字第176号民事判决书 | 在处理受害人在侵权人和保险公司间求偿及保险公司的追偿权应该注意的问题



案情摘要

本案為新疆中青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與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保险合同纠纷。驾驶员冒用他人姓名考取驾驶证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因中青旅已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冒用他人姓名取得驾照，行政许可撤销非自始无效。
- 2 应信赖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证件。
- 3 投保人已尽注意义务，保险公司应赔偿。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撤销驾驶资格的决定，自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有效。
- 5 应考量行政违法、信赖保护及利益权衡。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① 本案的核心在于如何认定驾驶员马某的驾驶资格及其对保险合同效力的影响。
- ② 法院认为，虽然马某冒用他人姓名取得驾驶证的行为应予撤销，但该撤销并非自始无效，而是自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 ③ 更重要的是，法院强调了对行政机关公信力的信赖保护原则。
- ④ 中青旅公司已依法审查了马某的驾驶证，且该驾驶证是由行政机关颁发的真实有效证件，因此中青旅公司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不存在过错。
- ⑤ 在此情况下，保险公司以驾驶员不具备有效驾驶资格为由拒赔，缺乏法律依据。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